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29 88422608 Fax: 86 29 88420929
E-mail: guantaoxa@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1 号尚中心 713 室
邮编: 710075

Room 713 Shang Zhong Xin,
No.51 Gaoxin Road,
Xi'an, Shaanxi,
China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观意字【2018】第 0158 号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1 号尚中心 713 室 (710075)

电话: (8629) 8842 2608 传真: (8629) 8842 0929

E-mail: guantaoxa@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上海·成都·西安·大连·深圳·济南·厦门·香港·天津·广州·杭州·悉尼·苏州·武汉·南京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观意字【2018】第 0158 号

致：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或“增持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其增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股份”或“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钼集团本次增持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对于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 公司及增持人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即：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核查意见仅供金钼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核查意见作为金钼集团本次增持事项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金钼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持人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1. 金钼集团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322449），住所为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金堆镇，法定代表人为程方方，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品（矿产资源勘探、开采除外）的加工、科研与销售；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项目投资（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的施工；工程承包；房地产经营与开发；土地、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钼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开业，金钼集团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 2015 年度、201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金钼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钼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广济街营业部出具的账户对账单（打印日期：2018年3月6日）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增持前，金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93,490,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8%。

2.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告了金钼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金钼集团于2018年2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461.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3%，金钼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0.50%-1%（含2018年2月22日已增持部分）。

3. 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日收到增持人出具的《关于完成金钼股份增持计划的通知》，确认本次股份增持于2018年3月27日实施完毕。自2018年2月22日至2018年3月26日股份增持期间，金钼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959,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本次股份增持实施完毕后，金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19,45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8%。

三、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 2018年2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钼集团《关于增持金钼股份的通知》，告知其增持情况和增持计划；2018年2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告了金钼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情况和增持计划。

2. 2018年4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钼集团《关于完成金钼股份增持计划的通知》，金钼集团告知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结果等内容；公司将随后发布金钼集团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及结果等事项的公告，就金钼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和结果等信息进行公告。

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事宜已经和即将进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依据

1.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2. 本次增持前，金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93,490,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8%；截至本次增持完成之日，金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19,45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8%，本次增持不存在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情形。

3. 依据前述相关规定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可以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钼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已经和即将进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可以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核查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建伟



经办律师：张翠雨

张翠雨

经办律师：张波

张波

2018年4月3日